

董事購入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可使本公司董事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條而保存之權益登記冊之記錄，概無股東持有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採納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並無獲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任何部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